

申命記 第三十二課

申命記 第二十七章

大家好，我是賴建國，很高興跟大家繼續來看申命記，我們今天要看申命記的第二十七章。

前言：申二十六章獻初熟禾捆及獻十一

在前面呢，第二十六章已經講到，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當他們進入到應許之地以後，有了初熟的果實，就要來到上帝的面前，獻初熟的果實；還有另外呢，獻十一。

一、申二十七章：更新立約的禮儀

二十七章呢，就繼續講到進入到應許之地以後，要有的更新立約的禮儀。這個裏面呢包含幾個不同的部分：

1. **立石寫律法** 第一個呢，就是要在那邊立石而且寫下律法。
2. **築壇獻祭** 第二個呢，要築壇獻祭。
3. **宣告祝福跟詛咒** 第三個，就是來宣告祝福跟詛咒。

二、申二十七章對應出二十四章

我們從大的文脈來看的話呢，在申命記裏面講到以色列百姓，進入到應許之地以後，十二個支派要聚集在示劍那個地方更新立約。正好就對應以前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那個地方與神立約。特別是呢：

1. 出二十四章西乃立約禮儀，申二十七章聖約更新的禮儀

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那邊就講到西奈立約的禮儀；跟申命記二十七章，這邊聖約更新的禮儀；兩個都是相對應的。

- 1) 築壇獻祭：都講到要築壇獻祭；
- 2) 摩西/利未人挑戰：都講到說，摩西或者利未人向以色列百姓來挑戰。
- 3) 百姓的回應：第三個呢，就是百姓的回應。

2. 西乃立約與聖約更新 對照表

所以我們各位可以看到這邊列出一個表格：

1)西奈/何烈立約	摩押/示劍更新立約
2)頒布十誡(出二十章)	頒布十誡(申五章)
3)頒布約書(出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闡釋律法(申十二至二十六章)
4)立約禮儀(出二十四章) (築壇獻祭、立十二根石柱、摩西寫下並且宣讀《約書》、百姓回應)	更新立約禮儀(申二十七章) (築壇獻祭、立石寫下律法、利未人宣佈詛咒、十二支派回應)
5)祝福詛咒(利二十六章)	祝福詛咒(申二十八章)

1) 第一列

左邊這邊是西奈山或者講何烈山，他們跟神立約；

右邊這一半呢，講到他們在摩押或者在示劍這個地方，要更新立約。

2) 第二列

在西奈山那邊呢，是上帝頒布十誡；

而在摩押跟示劍這邊的話，是要摩西在那邊講解，上帝頒布十誡給他們。

3) 第三列

在西奈山何烈山那邊的話，講到要頒布約書就是出埃及記 21 到 23 章；

而在摩押地這邊的話呢，是摩西講解律法，闡釋律法，就是從申命記的第十二章到第二十六章。

4) 第四列

而在西奈山那邊，有立約的禮儀；包括築壇獻祭、立十二根石柱、摩西寫下並且宣讀約書、百姓就回應。

正好對應在申命記二十七章，講到更新立約的禮儀；摩西吩咐呢要築壇獻祭，他們要立石而且寫下律法，利未人要宣佈詛咒，然後十二支派要來回應。

5) 第五列

那麼在西奈的立約裏面呢，講到在利未記二十六章那邊，就講到了祝福跟詛咒；而在申命記這邊的話，就是我們接下來看到，在申命記的第二十八章也是宣布祝福跟詛咒。

所以這邊是摩西刻意的，把這一段跟那個西奈立約作一個相對應。

三、申二十七章按說話者不同分三段

我們可以把申命記二十七章，按照說話者的不同，分為三個段落：第一段呢，就是從第 1 節到第 8 節，講到摩西與眾長老來吩咐百姓；第 9 節到第 10 節，是摩西與眾祭司來吩咐以色列眾人；第 11 到 26 節，講到摩西吩咐百姓。

1. 摩西與眾長老來吩咐百姓（申二十七 1~8）

我們先看到第 1 節到第 8 節，摩西與眾長老來吩咐百姓。

1) 摩西和以色列眾長老（申二十七 1）

這邊第 1 節呢，講到說摩西跟以色列眾長老，這是在五經裏面只有這一次是用這樣子的稱呼，他們要一起來吩咐百姓。因為摩西即將離世，不再有摩西來繼續帶領他們了，所以要有新的領導者來帶領他們。這個到申命記的第三十一章裏面呢，就更清楚的顯示出來。

第 9 節第 10 節呢，更進一步講到說，摩西與眾祭司要一起來吩咐百姓，跟前面這邊第 1 到第 8 節呢可以說是相呼應。兩段都用到，我今日吩咐你們的一切誠命。這一切誠命呢，不只是包括申命記第十二到第二十六章，還包括摩西接下來要講的話。

2) 立石寫字的指示（申二十七 2~3）

第 2 節、第 3 節呢，講到說立石寫字的指示。這邊講到說，當你們過了約旦河，摩西就吩咐他們要在那邊立起石頭，在石頭上面要寫字的。這邊講到說，你們過了約旦河以後，當天就要立起石頭來。不過這個看起來呢，應該不是指著過了約旦河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而是講到說，一旦你們過了約旦河，就應當要做這個事情。

地理上呢，示劍是在約旦河的西邊大約五十公里的地方，與約旦河還是有點距離的。那我們也記得說以色列百姓，他們過了約旦河以後，還有好多的爭戰，實際上面的話，應該是不太可能他們一過了約旦河就要在那邊立石，在那邊跟上帝更新立約的。這應該是指到說，他們經過了爭戰之後呢，最後要完成。

這邊有人問說，那麼要在這邊豎立幾塊大石頭，這是做什麼用處呢？這個立起石頭，在立約裏面往往都是作見證用的，象徵長久不變的。好像雅各與拉班立約，或者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立約，還有約書亞跟百姓來立約；這幾次呢都是立石為記。

3) 「寫在石頭上」（申二十七 3）

第 3 節講到說，寫在石頭上面。這當然就是表示長久。但是在石頭上面呢，又要塗上這個石灰，這個石灰的話呢，日久就會被雨水沖刷掉。就好像在埃及的那個開羅西邊呢，吉薩的那個金字塔。那邊的金字塔呢，我們看它最頂上呢還是有那個灰泥，石灰泥在那個上面。但是其他的部分呢通通都已經因為幾千年的風吹日曬雨淋，就已經腐蝕掉沒有了。

所以這樣子看起來的話呢，這個寫在石頭上面，寫在那個石灰上面呢，也

不是永久性的。所以這樣看起來呢，應該就是只能針對那一次他們過了約旦河以後，進入到應許之地，那麼就要在示劍那邊作這個更新立約的禮儀。那塗在那個石灰上面呢，就是要讓人能夠清楚的看到。比如說，在約旦那個地方，在大約四五十年前呢，曾經發現過有一個石頭，那石頭上面呢有用塗了一層那個灰泥，灰泥上面呢有寫了字的，那個就是講到有關於這個假先知巴蘭的事情的。那那個跟這個上面所講到就很類似的。所以這個是在古代以色列呢或是周圍也都有的。另外像漢摩拉比法典，像米夏石碑，都是把這個重要的文本呢就刻寫在石頭上面，這是要作一個永久的紀念。

4) 過河立石的指示 (申二十七4)

再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第4節，那邊講到說，過河立石的指示。在這裏呢，提到一個地方，和合本作「以巴路山」；而在和合本修訂本呢，是把它翻譯作「基利心山」。那這個就造成了我們翻譯者一個很大的困難，到底哪一個才是比較正確的呢？像那個七十士譯本、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中文的和合譯本、新譯本、新漢語譯本、呂振中譯本、還有天主教思高譯本呢，都是把它翻譯成以巴路山；而那個和合本修訂本、撒馬利亞五經、跟古拉丁文譯本呢，都是寫成是「基利心山」的。

所以這個就是看到說，或許這個背後裏面就是有一種的神學立場的顯明。那麼如果是按照像撒瑪利亞五經的話，比較是反應出來，在撒瑪利亞人那個地方，他們的神學立場就是這個是在「基利心山」那邊；但是和合本的話呢，就是把它改成用「以巴路山」，也許是這個馬所拉抄本呢，因為某些神學上面的緣故，說那個地方在申命記二十七章那邊，主要是宣佈詛咒呢，那就是指到這個以巴路山來講到的。

不過無論如何呢，這個地方我們還是注意到說，它是指到那個「基利心山」或是「以巴路山」就在示劍那個地方的；但是，不是耶路撒冷。所以這個給那個有些學者講到說，申命記主要是要把以色列百姓集中到這個耶路撒冷這邊來敬拜上帝，剛好申命記二十七章呢就是跟這個意見就是相反的。申命記二十七章呢，它是明的講到說叫作「示劍」那個地方，示劍就是剛好在以巴路山跟那個基利心山之間，在這山谷裏面的一個城。

以巴路山呢，是在示劍城的北邊海拔大概有 940 米，比較鄰近的山谷要高出 366 米，所以是附近最高的山。示劍在地理呢，就是剛好在隔著山谷就是對面的就是基利心山了。基利心山略微低一點，海拔是 881 米，這是在以色列中央山區裏面唯一一個東西向的隘口。一個山在北邊，一個山在南邊，示劍城就在中間。

那有些人就問說，那為什麼特別要選這個示劍城呢？因為示劍城是一個歷史的名城，它跟以色列的先祖之間關係很密切。比如說亞伯拉罕跟雅各呢，都曾經在示劍城這個地方，築壇獻祭與神立約；另外呢，後來約書亞記二十四章

也記載說，約瑟的骸骨也是要安葬在示劍城這邊的，這邊是屬於這個以法蓮支派的，所以約瑟的骸骨埋在這裏；還有在新約的約翰福音第四章呢，也有講到說，耶穌跟那個撒瑪利亞的婦人就是在敘加井那個地方談道，那個敘加井呢就在示劍城這個地方；所以這邊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一個很重要的城市。

5) 築壇獻祭的指示 (申二十七 5~7)

第 5 節到第 7 節呢，講到築壇獻祭的指示；類似像出埃及記二十章 24 到 25 節講到關於築壇的律法的指示。但這個地方用申命記的方式呢，稱呼它叫做耶和華你的神的祭壇，要在上面獻燔祭，在那裏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要歡樂。那這些就是在申命記裏面呢，講到祭壇的時候，有幾個它特有的用法。

6) 不可動用鐵器在石頭上 (申二十七 5~6)

第 5 節第 6 節呢，講到說不可以動用鐵器在石頭上面；這個在出埃及記的二十章的 25 節呢，也是同樣的講法。所以那邊以前我們曾經提過，就是呢講到祭壇，如果是用石頭來建造的話呢，一定就用沒有經過雕琢的石頭。

一般我們講到說，在古代近東的話，比如說建造房屋阿，建造城牆阿等等的話，那些石頭都要先經過雕琢過，然後有一定的那個形狀，這樣才好安置在一定的地方。但是建造祭壇呢，上帝卻吩咐一定要用原本的石頭，沒有經過鐵器的雕琢的。

當這個沒有經過鐵器的雕琢，好多人就有不同的講法了：

(1) 一種講法說，這個動了鐵器呢，就是比較用現代的東西，不適合用那個比較保守的、原始的那個石頭的狀況。

(2) 第二種呢，用這個沒有經過雕琢的石頭，就是保持它的原狀，不要經過那個太奢華的、太華麗的一些裝飾，那麼去保持它這個很樸素的樣式。

(3) 再有呢，有些人講到說，經過鐵器的雕琢喔，就是特別的有什麼魔力；但是這個地方是講到說，不要跟這個異教裏面所思想的，就連在一起了。

其實我們各位，比如說到一些不同的地方去旅遊，看到有一些的石頭建造的教堂阿、廟宇啦、或者是其他的這些柱子啦等等的話，那都是弄得很漂亮很漂亮。但這邊呢講到說，就是不用這些的雕琢過的，而是保持它的原狀。這個呢，更是可以跟聖經裏面，像利未記的二十一章那邊可以連在一起來看到。利未記二十一章那邊講到說，獻祭的祭司就必須是身體沒有殘疾的；還有獻上的那個祭物，不管是牛、或者是羊呢，也是沒有瑕疵的。所以不可以是那個牛或者羊呢，瞎了一個眼睛阿，或者是斷一條腿，它必須是完整的。所以這邊是我們看到，也許把這三個連在一起的話呢，都是講到同樣一件事情，就是在上帝面前，一個完全的事奉，或是完全的敬拜。獻祭的祭壇要用「完整的石頭」；獻祭的人，祭司本身必須身體沒有瑕疵的，是沒有殘缺的；而獻祭用的那個牛

羊呢，也必須沒有瑕疵，沒有殘缺的。那麼證明這個呢，我們是獻給上帝，一個完全的事奉，完全的敬拜。所以在這個地方的講到說，那個築壇獻祭的話呢，也是用同樣的方式。

7) 獻燔祭與獻平安祭 (申二十七 6-7)

第6節第7節呢，這邊講到說，獻什麼東西呢？這邊特別提到說，獻燔祭跟獻平安祭。「燔祭」呢又稱作「焚獻祭」，就是講到說把那個牛阿或者羊阿，宰殺了以後，剝了皮，把肉切成塊子，用水洗乾淨以後，整整齊齊放在祭壇上面，用火來焚燒，一點都不保留的，所以燔祭呢常常可以代表說，獻祭的人藉著這個獻燔祭，表示他自己完完全全就獻給上帝，一點都不保留。

另外那個平安祭呢，它獻的方法跟那個獻燔祭有一點類似，但又有一點區別。就是呢，它只有少部份燒在祭壇上面；另外一少部分呢，給當時的祭司；但絕大部分呢，都由獻祭的人，跟他的諸親好友一起來享用。那獻平安祭的話呢，聖經裏面講到說可能是因為感恩、可能是因為還願，可能是因為就是心甘情願就獻給上帝。但是獻平安祭呢，規定至少要獻一隻羊或是獻一頭牛。那你一個人怎麼吃完呢？而且聖經上規定說不可以留到第二天早晨的，所以你一個人那個怎麼樣子大的胃口，也不太容易說一天就把這個牛或著羊就給吃掉，所以邀請諸親好友一起來享用。所以這個獻平安祭呢，一般又把它翻譯作是一個團契的祭，或是一個分享的祭，這是講到說獻祭的人跟他的諸親好友中間，他們屬靈的一個團契。

那我們把這個燔祭跟平安祭連在一起用的時候呢，卻往往看到都是跟立約有關的，或者跟約的更新有關。那麼我們這樣來講的話呢，獻燔祭的話就是建立一個人跟上帝之間垂直的關係；而獻平安祭的話呢更是講到建立獻祭的人跟其他這些立約的百姓的中間水平的關係。那這個水平的關係，是建立在跟上帝的這個垂直的關係裏面，所以連起來的話呢，它就像一個十字架一樣，直的這一根是我們跟神之間的關係建立起來；而橫的這一根呢就是我們跟其他的這些立約的百姓，一起建立這樣的水平的關係，這是在主裏面的這個團契觀念，這樣子就建立起來了。

在聖經裏面我們看到說，好多次跟立約有關的，或者約的更新有關呢，都會獻燔祭跟平安祭。

(1) 挪亞獻燔祭 聖經創世記裏面呢，講到說挪亞獻燔祭；但是後面第九章就講到說，上帝允許以色列百姓，允許這個挪亞跟他的家人呢，就可以吃這個動物，做他們的食物，那個有點像是平安祭。

(2) 亞伯拉罕之約的禮儀 然後創世記十五章講到，亞伯拉罕獻牛跟羊，跟上帝立約，也許那個時候呢，只有說一個家庭，所以用這個獻燔祭就已經足夠。那麼那一次獻祭呢，就有上帝的火爐，從獻祭的這個牛跟羊的中間經過，

把它就燒掉，代表說是獻燔祭。

(3)西奈立約的禮儀 在出埃及記的二十四章，講到西奈立約的禮儀。

(4)示劍更新立約 還有申命記二十七章這邊，講到在示劍那裏要更新立約。

(5)士師時期 還有士師的時候；

(6)大衛之約 還有撒母耳記下第六章講到，大衛來跟上帝獻燔祭跟平安祭，第七章就講到上帝跟大衛立約。

(7)所羅門獻殿 然後列王紀上第八章講到所羅門獻殿。

(8)希西家王更新立約 還有歷代志下第二十九章那邊講到希西家王更新立約。

這些地方呢都是講到獻燔祭跟平安祭，一起來獻，所以就是建立人跟神之間垂直的關係，也建立人跟人中間水平的關係；所以都是跟立約就是有關係的。

那在這裏選擇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祭，也就是揀選在上帝所選擇立名的居所，那這個地方呢跟以前我們所看到地方，西奈山那邊一樣，就是一個暫時的聖所，他們在這裏向神敬拜的。我們看到在以色列的早期的歷史的話呢，從出埃及一直到他們進入到應許之地，經過很長一段時間，雖然說是約櫃所在的地方呢，不斷的變遷，可是呢任何時期，只有一個祭壇，只有一個約櫃，所在的地方就是那個當地的聖所。好比說我們在這邊看到：

• 1. 示劍 申命記二十七章，是在示劍這個地方，聖約的更新，要他們築壇獻祭；

• 2. 伯特利 士師記二十章呢，講到在伯特利那裏，那時候耶和華的約櫃在那邊。

• 3. 示羅 士師記的二十一章 19 節，還有撒母耳記上的第一章，都是講到在示羅那邊。所以我們記得，這個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就是每一年會帶著家人到示羅那邊去敬拜神的，去守節的。

• 4. 基列耶琳 然後撒母耳記上的第七章 1 到 2 節呢，講到約櫃在基列耶琳，停住在那裏就有二十年的時間。

• 5. 挪伯 然後在撒母耳記上第二十一章 1 到 6 節講到，約櫃會幕呢是在挪伯那個地方，那邊特別就是我們記得講到說，有一次大衛呢帶著他的同仁，到了那個挪伯那裏，那麼就有祭司把獻在上帝面前的陳設餅呢就撤下來，就是給大衛跟他的朋友，跟他這些人就一起吃了。

• 6. 耶路撒冷 最後呢，就是我們看到到撒母耳記下第五章了，就是大衛選定耶路撒冷作為首都，也選定耶路撒冷呢作為建造聖殿的所在，從此以後呢這

個聖殿就固定在耶路撒冷，不再搬遷了。那這個在後來在列王紀上的第八章裏面也看到，所羅門王獻殿的禱告，就是求上帝從天上來看顧，這一個建造耶和華立名的居所的地方，就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

8) 寫下律法的指示 (申二十七 8)

這邊第 8 節，講到寫下律法的指示。這是「寫」呢，這個地方是「明明的寫」，就跟申命記的第一章第 5 節那邊講到說，摩西在摩押那個地方就講解律法，這是同一個動詞的字根，所以就是說寫下來要讓大家能清楚看見，或者說講解呢要讓大家能夠經楚明白的；這是在寫下來。所以這個地方剛好看到呢，在摩西講解律法的最開頭申命記的第一章，還有結尾的地方呢申命記的第二十七章這裏呢，都提到說要清楚的講解律法，或者寫下這個律法；說明這裏所有的律法呢，都是要清楚告訴給以色列百姓的。所以這個也是我們講到說，摩西他把他口頭上面對以色列百姓的講解就化成了文字，留下來就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這個申命記。

2. 摩西與眾祭司吩咐以色列眾人 (申二十七 9~10)

3. 摩西吩咐百姓 (申二十七 11~26)

這邊第 11 節到第 26 節呢，講到摩西吩咐百姓了。這邊有幾個問題可以作回答的，這邊一共提到了有幾個段落：

第一個呢，就是第 11 節到第 13 節，摩西吩咐百姓：十二個支派要分別列在基利心山跟以巴路山上，宣布祝福跟詛咒。

第二段呢，是 14 到 26 節，利未人要對以色列人說，就是講那個哪一件事情，然後百姓要說阿們等等的。那這邊呢，學術界裏面一般把它稱作是示劍的十二條誡命，這是剛好在 14 節到第 26 節那邊。

1) 摩西吩咐百姓 (申二十七 11~13)

我們先來看 11 節到第 13 節呢，摩西吩咐百姓，就是十二支派就要分別站在基利心山跟以巴路山上宣告祝福跟詛咒。那這個在申命記的第十一章的 29 節裏面已經先講到了，先預告。那現在這個時候呢，就是正式要實行的。

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基利心山跟以巴路山，就是隔著山谷南北對望，兩山之間的山谷就是示劍城了。基利心山在南邊是迎風面，所以山上呢都是林木蔥鬱，有很多很多的樹。以巴路山在北邊剛好是背著風，所以山上相對起來草木就比較少了。

問(1): 那麼大家就要問說，那十二個支派是怎麼樣子安排的呢？

這個原因我們就不清楚了，這邊沒有說明為什麼這樣來分配。我們只有曉

得說，從地理上面分的話呢，宣告祝福的六個支派，是以後來土地分配在南邊的猶大支派為主，還有西緬支派，還有佔據中央山脈的約瑟支派跟便雅憫支派，以這個為主喔。而宣告詛咒的這六個支派的話呢，都是在比較邊緣的北方，像亞設、西布倫、但支派跟拿弗他利，還有在約旦河東邊的那個流便支派跟迦得支派。

那如果我們按照他們的出生來分的話，宣告祝福的六個支派是利亞的四個兒子，包括西緬、利未、猶大、跟以薩迦，還有拉結的兩個兒子，就是約瑟跟便雅憫。而宣告詛咒的六個支派呢，有兩個是利亞的兒子就是流便跟西布倫，流便是長子了，西布倫是最小的兒子；另外四個呢都是利亞跟拉結的婢女的兒子，就是迦得支派、亞設支派、但支派跟拿弗他利支派。而且除了流便支派以外的話，大致上都是按照他們出生的順序，這是我們唯一能夠在這邊看到的。

問(2): 那第二個問題呢，就是為什麼要選擇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祭跟宣布詛咒呢？

這可能就是要凸顯律法它的功能之一，就是要預告以色列百姓未來可能會有的失敗，還有呢就是上帝不變的恩典。在三十一章裏面呢摩西有再吩咐以色列百姓，特別是吩咐利未人要抄錄律法，放在約櫃的外面，來見證以色列百姓的不是。所以在那個地方的話呢，我們看到好像代表的律法的雙重的功能。在約櫃的裏面，要放寫上十誡的那個法版，來證明上帝永恆不變的恩慈；而在約櫃的外面呢，放一本律法書要來見證以色列百姓他們背約，他們要受到上帝的懲罰的，那個在見證他們的不是。

2) 利未人要對以色列人說：示劍十二條誡命（申二十七 14~26）

14 節到 26 節，就是利未人要對以色列人來說，就是一般我們稱作示劍十二條誡命。

在這個地方呢，有些人就問不是說要宣告祝福跟詛咒嗎？可是怎麼在二十七章這個地方，從第 16 節這邊開始呢連續十二個，都是指到說詛咒，而沒有講到說祝福呢！

這個或許我們要跟後面申命記的第二十八章，那邊宣告祝福跟詛咒，然後再來呢二十八章之後二十九章跟三十章呢，那邊主要是講到復興的應許喔，或許在這邊可以看到剛好就是一個平衡了。二十七章講到詛咒，二十八章講到祝福跟詛咒，而二十九、三十章呢就是講到復興的應許，剛好跟這個作一個平衡。

形式上的話呢，這一段這邊講到的也不像十誡那樣子，是我們稱作誡命式的律法，或者絕對式的律法；那也不像另外我們在律法書裏面看到，屬於案例式的律法。申命記第二十七章這裏呢是一種特殊的，也只有在這一次情況裏面才講到說，就是某一種行為的人他要受到詛咒，百姓呢都要說阿們，這在一個禮儀的當中，來這樣子運用。所以用一啓一應；祭司利未人宣告，百姓呢齊聲

回應，這個比較像在西乃山立約的禮儀中間，摩西跟百姓的對答。

宣告詛咒一共有十二條，所以很有名的舊約學者叫做馮拉德，他就稱這個叫做「示劍十二誡」。除了第一條詛咒呢，是針對十誡的第一條誡命，跟第二條誡命。就是說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以有別的神；還有呢就是不可以雕刻任何的像來代表耶和華，也不可以向這些像來下拜等等；那其他的呢都是針對第五條誡命到第十條誡命，都是講到說人跟人中間呢那種關係來講到。所以我們這樣來看的話呢，

詛咒(1): 雕造偶像。第一條詛咒，是不可以雕造偶像，這是針對十誡的第一誡跟第二誡。

詛咒(2): 輕慢父母。第二個詛咒呢，不可以輕慢父母，這是針對第五誡。

詛咒(3): 侵占產權。第三個詛咒呢，不可以侵占別人的產權，這是針對第八誡，不可以偷盜，佔據別人的財產。

詛咒(4): 領人走迷。第四條詛咒呢，講到不可以領人走迷，大概就是針對像第九誡不可以作假見證，陷害別人了。

詛咒(5): 屈枉正直。然後第五個詛咒，不可以屈枉正直，也是針對第九誡來講到。

詛咒(6)-(9): 行淫與亂倫。第六個詛咒到第九個詛咒呢，都是針對行淫跟亂倫講到，這邊提到說與繼母亂倫，與獸淫合與姊妹亂倫，與岳母亂倫等等，那都要受到詛咒的。那這幾條呢，都是針對十誡的第七誡不可姦淫來說的。

詛咒(10): 預謀殺人。第十個詛咒，講到不可以預謀殺人，這個是針對第六誡尊重生命的神聖。

詛咒(11): 為財害命。第十一個詛咒呢，是詛咒那些為財害命的人，這也是針對第六誡了或者是說跟那個搶奪別人的財產也是有關係的，就第六誡跟第八誡。

詛咒(12): 一切未遵行律法的人。第十二的詛咒的話呢，就是一個籠統的講法，就是詛咒一切未遵行律法的人。

所以這樣的看起來的話呢，這幾個都是比較是針對從第五誡到第十誡，人跟人之間的關係來講到比較多的。

十二詛咒細節說明

那我們把中間有些細節呢，特別跟大家作說明：

• 詛咒(1): 像第一個詛咒，在第 15 節那邊講到說，就是雕刻偶像或是鑄造偶像；這是最嚴重的背道，所以這一段呢篇幅最長。這些偶像被稱作是耶和華所「憎惡的」。所以就是我們已經講過就是憎惡的，就是講到說耶和華看來是

可詛可咒、深惡痛絕的事情；在這邊首先就提到這一點了，然後這邊又講到說「暗中」，暗中雕刻這些像，就是要刻意隱藏不讓別人知道，好像大衛淫人之妻、害人之命等等呢，都是用這個暗中的；但是這種其實暗中做的，還是要被上帝所詛咒的。

- 詛咒(2): 第二個詛咒呢，說輕慢父母。輕慢父母就是剛好跟敬重父母是反過來，是相反的，那也要受到上帝的詛咒。

- 詛咒(3): 17 節講到第三個詛咒，侵占別人的產權。所以像申命記的十九章 14 節講到說，不可以去挪移地界，這個特別在那個進入到農業社會以後，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 詛咒(4): 第四個詛咒，講到說領人走迷路了，這邊說你領了瞎子走路卻走迷了路；這個是要特別來保護盲人。這個也是暗中進行別人不曉得；但是呢，上帝也是要特別就是責備這樣的人。

- 詛咒(5): 第五個詛咒，屈枉正直。這可以說是最強烈的言詞來講到當時應當要特別照顧弱勢者，「不可以屈枉正直」呢，反倒應該按照公平正直來對待他們。

- 詛咒(6)-(9): 20 到 23 節，講到第六到第九個詛咒，講到行淫亂倫等等。那這些事情都在家裏面的，往往都是家裏面的人知道了，可是呢還是隱忍不發，不願家醜外揚；但這些事情呢，還是要被上帝給特別的指責，要受到一定的刑罰的。

21 節，講到禁止人跟獸的這個性交。這個背後呢可能就是有異教的崇拜在這裏面的。所以像在古代近東呢，有些的法典裏面它是會容許有某一些的人跟那個野獸，跟這個獸類的這個性交。像赫人法典的話呢，禁止人和牛、羊、豬、狗性交，但是不處罰人跟馬或者騾性交；但是在聖經裏面呢，這一切通通都是神所禁止的，神所詛咒的，所以也是講到說上帝要人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因為各從其類是不一樣的。

- 詛咒(10): 第十個詛咒呢，講到預謀殺人的。這也提到是「暗中」，所以是針對十誡的第六誡，所以是前面我們曾經提過有那種懸疑的命案，謀殺了別人，然後就兇手逃之夭夭，我們就不知道他去哪裏了，找不到他了。但連這樣子的人呢，百姓也要跟上帝一起來宣告詛咒；其實我們找不到你，但是上帝知道，這種人還是要受到上帝的懲罰的。

- 詛咒(11): 第十一個詛咒呢，就是為財害命。這裏呢沒有講到說是誰收受賄賂，所以有可能幾種情況呢，一個是法官，一個是目擊者，或者是受雇的殺手等等。但是最可能的就是這個法官了，法官收了錢，他的銀錢呢遮蔽了他的眼睛，讓他就不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決出來。

- 詛咒(12): 第十二的詛咒呢，就是指一切未遵行律法的人。這是一個籠統

的講法，把前面所有的通通都包含在這裏面。

[信仰反思]

所以針對這個地方的話呢，我們最後有點信仰的反思。這邊的這十二個詛咒呢，其實都是針對十誡來講到，這讓我們再一次思想到，

1. 十誡的優先性

整本聖經裏面對於十誡的優先性。那也是看到呢，或者申命記的第二十七章這裏喔，也就是把前面從第五章開始到第二十六章或是至少呢第十二章到第二十六章這邊，針對十誡，一條誡命一條誡命作了一些的講解，這邊作了一個最後的綜合的整理。

2. 私領域與公領域

再有一個呢，就是私領域跟公領域。這邊我們注意到申命記的第二十一章到二十五章，所論到的罪都是具有公共性，要受到公開的懲處。相反的呢，申命記的第二十七章第15到26節那邊所詛咒的罪，都是個人性的，或者私密性的，因為這邊都講到說是暗中的不容易偵察到。那個即使是如此的話呢，個人潛藏的一些罪跟公眾的利益不能夠劃分的；私領域的這些罪呢，它也會蔓延會影響到整個公共的。所以沒有一個人是社會的孤島，反之也是亦然；所以整個社會對個人會有影響，那個人對整個社會也會有影響的。一些暗中的罪通通都會對別人造成影響，好像說那個亞干，他犯的罪呢就影響到整個以色列人；新約裏面耶穌講到說我們在房子裏面所講的話，在房頂上面就要把它給宣告出來，那也是不能夠隱藏的。

謝謝大家，我們今天就講到申命記二十七章到此結束。謝謝。

思考問題：

1. 請在地圖上找出以巴路山及基利心山和示劍城。
2. 請舉例說明燔祭與平安祭一同獻上，有何特別意義。
3. 本章詛咒中許多與性倫理相關，試舉出讓你印象最深刻的一兩條加以說明。